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沪 0115 破 198 号

申请人：上海北医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北医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大生物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清算组在对北医大生物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北医大生物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本院申请对北医大生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北医大生物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股东为北京北医大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上海星明洁具有限公司（持股 9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孙星明担任法定代表人。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根据北京北医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北医大生物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为北医大生物公司的清算组，李腾担任清算组的负责人。在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经调查，未发现北医大生物公司的任何财产，目前已经清算组审查确认的债权为 835,949.46 元，另有大额债权尚未进入审核环节。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北医大生物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北医大生物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显示北医大生物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北医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上海北医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王	军 霞

二 ○ 二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易 星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